

郸环审[2021]05 号

关于河南亿丰肥业郸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亿丰肥业郸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亿丰肥业郸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建设路东段 1289 号，项目所在厂区均租赁自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河南亿丰肥业郸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 30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环审[2020]16 号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因生产需要，河南亿丰肥业郸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本次工程主要建设锅炉房 1 座、气化站 1 座。生产工艺：液化天然气汽化进

入燃气锅炉燃烧产生蒸汽供应生产车间。主要设备：燃气蒸汽锅炉、LNG 储罐、EAG 汽化器等。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允许类技改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经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要求。团粒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产线颗粒物污染因子，应按照规定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为清净下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燃气锅炉、汽化器等。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预测至厂区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要求，敏感点声环境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86t/a，氨氮 0.0039t/a，二氧化硫 0.5924t/a、氮氧化物 1.7773t/a。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周口市环境局郸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